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ZER INC.

雷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33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 Razer Inc. (「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之規則 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 (「股東」) 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瞭解陳民亮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先生」) 及 Lim Kaling 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Lim 先生」) 正在與金融投資者洽談，以探討一項涉及本公司的交易 (「潛在交易」) 的可能性，其交易結構尚未確定，但可能導致也可能不會導致就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 作出全面要約。

截至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瞭解，各方無法肯定該洽談最終會導致各方就潛在交易的條款達成共識，陳先生與 Lim 先生尚未就是否進行潛在交易作出決定，而且並未與任何一方訂立實施潛在交易的正式協議。

董事會亦注意到股份近期價格及成交量有所上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

披露股權及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 3,009,288,35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34.35%，而 Lim 先生於 2,054,828,52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 23.46%。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本公告日期 (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開始。

依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包括 8,759,755,691 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 5%或以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4）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收購守則規則 22 附註 11 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仲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仲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每月更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列明潛在交易洽談進展的公告，直至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於適當或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申請股份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如果進行，此等潛在的交易條款在現階段尚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Razer Inc.
主席
陳民亮

新加坡，2021 年 10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民亮先生；執行董事陳崇能先生；非執行董事 Lim Kali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李鏞新先生及 Gideon Yu 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